

# 教师,走下神坛何处去

□郭英剑

品课程!

为此,传统大学或者说实体大学——也就是有校园的大学来说,有一个问题是必须要面对的:如果学生能够免费在网上获取高水平的学术资源,那么高等院校就必须向大家说明,他们所能提供的课堂教学与文凭有什么样的价值?换句话说,人们为什么要远离家乡、远离亲人,还要付出学费(甚至是高昂的学费)来上大学呢?

回到现实中来,我们会发现,除了诸如哈佛大学这样的世界顶级名校外,几乎所有的大学都需要思考三大问题:大学该怎么办?学生该怎么学?教师该怎么教?

我曾经向我的本科生提出过一个问题:现如今,当你们可以在网络上通过 wikipedia 或者 google 或者 baidu,或者怀抱《大英百科全书》与《大美百科全书》都可以轻松搞定一切基础知识的时候,那你们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考大学、上了大学还要辛辛苦苦地早起晚睡地学习呢?

而作为教师,当学生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网络公开课,获得世界一流大学的一流师资的一流课程,那作为讲授同样课程的老师,该怎样去面对这一尴尬的局面呢?而且,当学生通过网络可以在轻点鼠标的瞬间,一切知识都一览无余,一切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的时候,作为教师,还怎么能够再花时间去向学生传授他们能够轻易获得的知识呢?

因此,无论教师还是学生,现在都必须改变

对知识传播方式的看法,改变我们对大学观念的认识,改变对教师职能的理解。惟如此,我们才能在网络化时代,在网络大学的时代逼迫下,为高校、为教师、更为学生找到各自的但又会是殊途同归的出路。

站在教师立场上看,我以为,网络化时代所改变的是,教师再也不想过去那样是知识权力的拥有者了。我们都知道,在历史上,学生不跟从教师学习,知识就有可能断代。但在今天看来,这样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换句话说,现实不仅改变了师者的身份,更使教师走下了神坛,其传道授业解惑的职能也被彻底解构。是的,教师不仅要回归其普通人的身份,更需要与学生一道,共同面对网络化所带来的现实难题。

相对于传道、授业、解惑的师者这一经典定义,我更喜欢“教学相长”的古训。而且,就个人经验而言,在教书过程中,与学生一同成长,我从中获得不仅是一种乐趣,更是感受到了一种力量。

虽说我个人一直以为,教师就是普普通通的人,从事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一样并无本质的区别,但我依旧有个体会——教师是个特殊的职业,无论一个人是如何走上教师岗位的,无论喜欢还是不喜欢,可能都需要把这份“职业”当做“事业”那样去看待。

在我看来,“职业”与“事业”区别在于,在一

个人的一生当中,可以从事多个“职业”,因为那是人在这个社会上生存的基本保障;用通俗的话讲,“职业”就是一个饭碗。所以,你可以热爱所从事的职业,也可以不热爱。而视为“事业”者,人就会心向往之、不会过分计较代价而总是甘愿付出心血。我所以说“教师”是个特殊的“职业”,是因为这个“职业”需要更多的责任感。举个很简单的例子,一个从事一般职业性质工作的人,工作时间若是迟到一会儿不大要紧,甚至一天不来,可能影响也不会太大;但若是教师,哪怕是迟到5分钟,就会影响到数十位乃至上百位学生的学习。我想,这就是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所在。也因此,这份职业就要求教师有更多的投入。

当然,除了上课准时、教书育人而外,作为大学教师还要进行学术研究。我们都知道,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有纯粹在学术研究机构中从事研究的人们,他们被称作是研究者或者学者。他们从事学术研究,人们总认为理所应当,对此不会有疑问,学者本身也不会有意见。但对于教师而言,很多人,甚至包括教师自身,似乎都很容易去问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要从事学术研究?

我以为,如果人们承认高等教育中,教学、学术和社会服务乃是大学的三大功能,那么,大学教师从事学术研究,就应该是天经地义之事。但天经地义并不一定能够说服人,包括当

事人。比如,很多人就认为,对于教师而言,搞好教学就可以了,不必非要搞学术研究。我们也经常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很多教师从事科研与学术研究,主要还是迫于来自学校方面的要求乃至压力和自身申报职称等现实的需求。当然,无论是学校对教师提出科研的要求,还是教师考虑自身申报职称的需要,这些都无可厚非。但我想追问的是:作为教师,除此之外,我们是否还能寻找到从事学术研究的内在动力?

就个人体验而言,从事学术研究,是我看待这个世界和人生的一种表达方式。就像音乐家通过音符、画家通过画笔、舞蹈家通过身体、作家通过文字来表达自己对世界的认识一样,作为一名讲授和研究文学的教师和学者,我是通过对文学和文化文本的阅读和阐释,把自己对世界可能是微不足道的部分认知传递给学生,把世界上一些优秀的文学与文化文本译介到中国,把自己喜欢或认为需要进行研究的重要作家及其作品撰写成学术文章与同行进行交流,以此来证明自身存在的价值。

在网络化时代,在网络大学的时代,我进一步的思考是:大学教师从事学术研究,将成为未来生存的一条必由之路。惟有从事学术研究,才能使自己对知识做出不同于他人——特别是不同于那些名校名师名课——的认识,才能有不同于他人的思考,也才能与学生共同探讨所面临的问题。这样的学术研究,将会促使创新性学术成果的出现,大学才不会被“名校名师名课”所统辖,更不会让其来代替所有教师和学生去思考问题。学术研究,是一个在真理的道路上不断思考、不断追寻、不断追问的过程。这,应该成为大学教师的生活方式,也是当代教师在网络化时代不被历史淘汰的最佳生存方式。

大学是思想交集的场所。走下神坛的教师,实际上步入了一个更大的平台,进入到了一个更广阔的世界。



## 敬重之心

□陈世旭

中国文坛上,李国文是我所最敬重的师长。一因其人:30年前我贸然致信请教,他给我的回信抬头称“文兄”,吓我一大跳。谦恭如此,大家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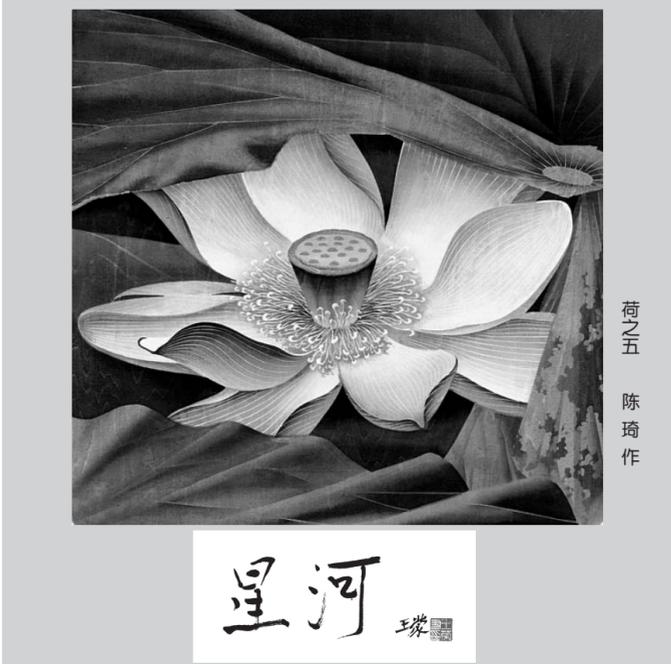
二因其文:小说不必说了,著作甚丰,就是那些闲散文字,也无不令人肃然起敬。早年执掌《小说选刊》,时有短评文字如时下微博然,三言两语,切中肯綮,蕴藉隽永,激励后进,孤心苦语。近十余年来,他坚持不懈于报刊专栏随笔,我更是每读必击节。缘故有两个:

一因其干净:心地澄明,字字妥帖,各得其所,该说的说得充盈饱满,痛快淋漓;不必说的半句废话没有,空白处让你跟着会心一笑。读其文如至其家,窗明几净,一尘不染,连厕纸也码得如同刀切。

二因其锋利。于说古论今、嬉笑怒骂中,对中国文人弊端痛下针砭,揭露真相,剖析劣根,毫不留情。这类文字,很容易读出鲁迅的味道。像我这样混迹文坛的下等角色,领教这些文字,总不由得面红耳赤,虚汗直流,如芒在背,如坐针毡。恼羞之余,恨其尖酸刻薄,但仔细想想,还真是那么回事,“换若若一听圣人辩士之言”(枚乘《七发》)。固执的人虽不以为然,也只好噤若寒蝉。而稍有些明智的人则有可能“忍然汗出,霍然病已”(同和)。

李国文总让我想起鲁迅,虽有无数不同,但至少还有一点很相似,即字体。以鲁迅的尖锐凌厉,很难想象他的字会写得那么温柔敦厚;而以李国文高大壮阔的“硕儒”身材,也很难想象他的字会写得那么工整娟秀。所谓“刀子嘴豆腐心”,此可佐证之。

在物欲横流、人格沦丧、假话真说、嘻哈风行的时世,这样方正刚直的文字也许有些寂寞,但正因为此而显得尤为可贵,让人觉得社会良心一息尚存,从而对生活增加一点信心。



荷之五 陈琦作

记不得礼堂的位置,更记不得礼堂属于哪个部门,却记得在那个礼堂里,与汪曾祺先生擦肩而过。

18年前,在北京东城区一个小礼堂里参加《中国作家》杂志举办的文学颁奖活动,那一天见到许多名闻遐迩的知名作家,有王蒙、唐达成、林斤澜、章宗镔、陈昌本、汪曾祺、杨匡满、王朔、徐坤等人,对于一名文学爱好者而言,这些人如同股民眼中飘红的阳线,光彩照人,夺人耳目。

那一年,王朔、徐坤还是青年作家,眼下我们一同进入中年。而那一年的中年人,当然老去,其中唐达成、章宗镔、林斤澜、汪曾祺已消失在岁月风尘中。

莅临会议的作家都值得注目,我偏偏对汪曾祺有特殊的好感。那一天,我来得很早,坐在空空荡荡的礼堂,与朋友们闲聊。身后传来嚓嚓的声响,是脚步声,我本能地回头张望,看见一位瘦瘦的老头缓缓走来,我一眼认出,是汪曾祺。汪曾祺戴一顶礼帽,手扶拐杖,身穿一件黑色的夹克衫,步履有些蹒跚,艰难地向前移动。我站起来,看着汪曾祺从我的身边经过,轻轻说了一声“汪先生”。汪曾祺听见了,看了我一眼,点点头。

他坐在我的前排,拐杖放在两腿中间,双手扶着,目视前方。

我们不能继续闲聊了,我们担心语言的噪音有损汪曾祺的健康,就默默地等待。但是,在我们阅读史中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汪曾祺作品,以及近在眼前的汪曾祺,无法让我们安然。我斗胆凑过去,问:汪先生身体好吧?

他还是点点头。

我又说:汪先生的书法很古雅啊。汪曾祺一笑,没有说话。

我觉得,眼前这位老人的气场很足。这种感觉源于两点,一、汪曾祺的小说、散文,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文学高度。他的小说、散文、平实、质朴,语言如黄酒般醇厚,是学问养出来的,个人风格十分显著。我几乎读遍了汪曾祺发表的文章,在他淡雅的笔调里,感受一种别样的才情。二、汪曾祺有丹青之爱。彼时,我的书法多次参加全国性展览,也在《北京晚报》等媒体发表关于书法的随笔,对书画有本能的关心,自然会心汪曾祺的“另一支笔”。

出席会议的嘉宾陆续进入礼堂,我依旧在汪曾祺的身后与他搭讪。我说:“我也写字。”“哦,写字好哇。”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我一眼,“写什么字啊?”

我告诉他,我写汉碑、魏碑。

“哪个碑啊?”显然,他不满意我的笼统回答。

是的,汉碑、魏碑是由众多的名碑组成,我的笼统回答,显然是对他的书法修养的不敬。我告诉他,汉碑写《张迁碑》《礼器碑》《乙瑛碑》,魏碑写《张黑女》。

他思忖一会儿,说:“好碑,有骨力。要临帖,还有读帖。读帖也重要啊。”

我说:“以后请汪先生指点。汪先生的字才是好字。”

他笑笑,谦逊地说:“过去的一点底子,比不上老先生们。”他说的老先生们,一定是鲁迅、郭沫若、茅盾、叶圣陶、沈从文们。他们的书法有专业水准。

当时,我在媒体供职,在与汪曾祺的交谈中,我突发奇想,何不请他为我们报纸写一句话呢。于是,我把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没有想到,汪曾祺痛快地答应了。

会议即将开始,王蒙、唐达成、陈昌本等人已经在主席台就座。主办方对老作家十分重视,请汪曾祺等人坐到前排。在他准备向前排移动时,我把自己的名片递给他,同时说了几句客套话。汪曾祺看了一眼我的名片,风趣地说:我没有这个。

在汪曾祺往前排走去时,我突然发现他的脸黯淡、沉黑,斑斑、稀疏的头发从帽檐旁逸斜出,一副饱经沧桑的样子,让我感叹岁月易老,生命无常。

一个月后,我接到汪曾祺寄给我的题词,信封上是他的亲笔字,钢笔书写,笔画有颤动的痕迹,但,遒劲依然。题词写在三裁的宣纸上,记得是两句旧诗。署名工整,印章清晰。

两年后,好酒的汪曾祺终于倒在酒中了,去宜宾五粮液集团采风,他瘦弱的身躯没有能力抵挡酒精的侵蚀,无奈地铩羽而归。

去年,我们去宜宾五粮液集团采风,途中还在讲述汪曾祺的故事。



百礼馆记

## 擦肩而过

□张瑞田

进入选本是可以理解的。

### “千年意”

安史之乱后,杜甫流亡到四川,临时住在成都郊外一座庙里;到上元元年(公元760年),他得到朋友的帮助,在浣花溪畔盖起了几间茅屋——这就是如今成都杜甫草堂的历史起点。

首先当然是要把房子盖起来,而与此同时杜甫也非常

览物叹衰谢,兹愁悲凉。清风为我起,洒面若微霜。足为送老安,聊待偃盖张。我生无根蒂,配尔亦茫茫。有情且赋诗,事迹可两忘。勿矜千载后,惨澹岂穷苍。那时老百姓日子还很难过,无人照料的松树有点亚健康是不奇怪的,而诗人仍然着眼于千载之后,很发了些有意味的感慨。为眼前的利益多动脑筋固然是必要的,如果也能有一点“千年意”,则可以跳出平庸,走向高尚,并且富有诗意。



## 杜诗散札三题

□顾农



玄览堂笔记

注意种种竹种竹花,四处向熟人讨苗木(当时的术语谓之“栽”),他兴致勃勃地写诗去讨:

草堂誓无西树林,非子谁复见幽心? 饱闻榕木三年大,与致溪边十亩阴。 ——《凭何十一少府邕见栢木栽》

奉乞桃栽一百根,春前为送浣花村。 河阳县里虽无数,濯锦江边未满园。 ——《萧八明府实处觅桃栽》

落落出群非桀柳,青青不朽岂杨梅。 欲存老盖千年意,为觅霜根数寸栽。 ——《凭韦少府班觅松树子栽》

还有些诗是专门去讨竹子和果树苗的,都写得非常坦率而热烈。栢木木质不佳,只能当柴烧,但容易长大,三年即可成荫,杜甫特别需要;松树长起来则很慢,从“数寸”的苗子长起,等它长成需要很多年,而杜甫在成都不过是暂住,一旦中原形势稳定下来,说走就要走的,为什么还要种这种树呢?他特别解释说,这是“欲存老盖千年意”,是为后人打算的。

在草堂周遭的各种花木中,杜甫最为关心爱护的就是那几棵小松树,诗中有“新松恨不高千尺”(《将赴成都草堂五首》其四)之句。在四川时杜甫曾一度离开成都,返回后诗中特别提到“入门四松在”(《草堂》),而略见萎黄,于是专门写了一首《四松》诗,其后半道: 敢为故林主,黎庶犹未康。避贼今始归,春草满空堂。

### “晚来横吹好”

杜甫好诗太多,选本只能择优录入;比较有权威的选本选入以后,后来者往往就跟着也选,很容易陈陈相因,致使其他作品往往不为一般读者注意,近有专家拈出一首过去不甚知名的《刘九法曹郑瑕丘石门宴集》,认为有很大的意义,“是一首本该引起人们重视却又长期被人们忽视的杰作”(《杜甫的一首反腐诗》,《中华读书报》),但这首诗究竟应当怎么理解,却颇可再思。

杜甫诗云: 秋水清无底,萧然净客心。掇曹乘逸兴,鞍马到荒林。 能吏逢联璧,华筵直一金。晚来横吹好,泓下亦龙吟。

据说这首诗的意义在于反腐败,“提醒人们警惕官场大吃大喝的风气是该诗的主题”;具体地说,一个姓刘的“法曹”,一个姓郑的什么官,互相勾结,二人在石门(地名)宴集,吃一顿花了“一金”,而“一两黄金大约折合五两白银,五两白银折合五千文铜钱”,再按米价折合现在的人民币,就是“43182元7角2分”——这么一大笔钱,就这么被两个官僚吃光了。

又据说,这次大吃大喝“与诗人无涉”——杜甫没有参加腐败;可是后又又说,“诗人不忍心再下去,正经端坐拿起横笛吹奏”,照这么说,诗人还是在这一次宴集的席上,只是他拒绝吃喝,以吹笛子表示反腐败。

这样来解读杜甫此诗,虽然可以在金圣叹《杜诗解》(卷一)里找到一点旧说中的依据,但仍不免出人意外。杜甫参加过的公私宴会多了去了,好像从来没有当场吹笛子表示抗议。那场宴集杜甫应当是参加了的,不然他怎么写诗?“晚来横吹好,泓下亦龙吟”,这乐声大约并非出于杜甫,也没有听说过杜甫在宴会上表演过什么横笛独奏。

“华筵直一金”固然是说这次宴会规格甚高,但究竟相当于现在多少钱,涉及的麻烦太多,恐怕不容易换算;古人在诗歌里谈钱来,往往不能在数学的意义上作刻板的理解——李白要儿子拿出“千金裘”来换酒喝,那该换多少酒啊,再大的海量也喝不了;无非表示他的豪情罢了。而且我们也无从知道刘九法曹郑瑕丘石门宴集花的钱是不是公款;如果是他们私人买单,那就无所谓腐败,而是奢侈豪华。唐朝的官僚,豪华一点大有可能,但我们既无奈何,同我们也没有什么关系。

老百姓无比痛恨官场的腐败,反腐败是执政党面临的一大问题,讲一点古代反腐败的经验教训是非常之好的——这些都毫无问题,毫无异议;但我以为首先要将古人的原是怎么回事弄清楚,不宜勉强立论,尤其不能自相矛盾。

《刘九法曹郑瑕丘石门宴集》是杜甫早年的作品,那时他还不像后来那样忧国忧民,那样思想深刻。这首诗未能